

广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百色市机电工程学校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项目(校内询价部分)

项目编号: JD-HW-XJCG-20241028-02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板凳	防静电工作凳, 方凳, 管壁 1.0 厚, 45CM 高	条	100	45	4500
2	文件柜	铁皮, 4 门。其中两门玻璃门, 两门 铁皮门, 带锁头, 180CM*85CM*39CM(高宽深)	个	4	440	1760
3	触控教学 一体机	1. 屏体规格 (1) 尺寸:75 英寸以上, 采用 LED 背光, 液晶 A 规屏 ; (2) 屏幕物理分辨率 : 3840×2160 (3) 满足全屏显示比例 16:9 ; 2. 整机外观 (1) 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 抗撞 抗划抗腐蚀 ; (2)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保证 师生安全使用 ; (3) 采用 4mm 厚度钢化防眩玻璃覆 盖屏体 ; (4) 交互平板表面钢化玻璃玻璃硬 度不低于 7H, 可见光透射比≥89%, 雾度范围 2%-5% ;	套	1	12000	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陆拾 元整 (¥ 1826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货物类按生产厂商标注的货物质保期, 其余除特别注明外,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保修期为 3 年,

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软件平台至少提3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2. 履行地点:百色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百色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1826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结款：成交人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3）质量保证金：无。无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由成交人承担保修或更换产品责任，或者赔偿采购人损失。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人提请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 2、供应商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4、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对软件进行维保，维保费按实际发生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项目成交价的3%。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 （1）将本项目所采购的系统软件更新相应的补丁及安全功能到最新版本。
 - （2）定期对支撑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进行预防性、适应性维护，及时排除故障恢复业务工作。
 - （3）定期维护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及时排除发生的故障。
 - （4）热线支持：现场支持：（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
 - （5）售后服务网络：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6）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要求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提供定期巡检，不收取任何费用。
 - （7）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要求供应商承诺本次供货设备备品备件（如进气管、橡胶吸盘、实验目标对象等）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正常供应，如在本市无备品库，供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8）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要求厂家提供至少不低于3天的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含

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9)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要求设备运行所需软件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及升级更新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百色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章）广西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通讯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 161号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龙景苑小区 E 区 1 栋 3 单元一楼 123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电话：0776-20358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	账号：21106005093000362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11月15日	